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交訴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汪赫

選任辯護人 陳文正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159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汪赫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人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及更正如下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於110年12月12日22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部分，補充及更正為「明知其未領有駕駛執照，不得駕車，仍於110年12月12日22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汪赫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4月30日桃市鑑000000案鑑定意見書」「本院勘驗筆錄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01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2 而過失傷害人罪，以及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
03 逸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本案過失傷害部分僅係犯刑法第284
0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容有未洽，惟因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
05 同一，且經本院於審理時告知被告前述變更後之罪名，業已
06 保障被告之防禦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7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8 (三)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卻仍執意駕駛汽車上路，已造成
09 其他用路人之風險升高，並考量其本案過失駕駛行為，致告
10 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勢，裁量加重亦不致過苛或違反
11 比例原則，爰就被告所犯過失傷害部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12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13 (四)公訴意旨主張被告有起訴書首揭所載之構成累犯的科刑紀
14 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前開
15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
16 罪，固為累犯，然被告之前案與本案所犯肇事逃逸罪部分，
17 雖均為公共危險罪質，惟2案之罪名不同，且在本罪之法定
18 刑度範圍內已足以評價被告犯行，不需再依累犯規定予以加
19 重法定刑。

20 (五)爰審酌被告無駕駛執照竟猶仍執意駕車上路，以及其輕忽交
21 通安全之過失情節，未善盡注意義務，肇致本案車禍，因而
22 使被害人受有起訴書所載傷勢，實屬不該，又被告駕車肇事
23 致人受傷，竟不為救護或必要之處置，逕行駛離，罔顧傷者
24 安危，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之前階段否認
25 犯行，直至審理之後階段始坦承犯行，又迄未與告訴人達成
26 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7 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定其應執
28 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曾耀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江亮宇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李信龍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8 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王亭之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4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5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6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7 三、酒醉駕車。

18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9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0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1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2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3 道。

24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5 暫停。

26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7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8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9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30 者，減輕其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2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

04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5 或免除其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08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1年度偵字第21593號

12 被 告 汪 赫 女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花蓮縣○○鄉○○村0鄰○○00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選任辯護人 陳文正律師（法扶律師）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汪赫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
20 107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6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
21 臺幣貳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執行
22 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0年12月12日22時8分許，駕駛車
23 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龜山區湖山街往大
24 同方向直行，行經龜山區湖山街與海萍路交岔路口時，本應
25 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行駛於無分
26 向設施之道路須靠右行駛，而依當時之天候雨、夜間有照
27 明、路面鋪裝柏油、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
28 能注意之情事，詎汪赫竟疏未注意而與對向由連沂旻所駕駛
29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碰撞，致連沂旻受有頸部挫
30 傷、多處挫傷之傷害。詎汪赫明知已發生交通事故，卻僅下
31 車向連沂旻詢問有無報警後，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

01 留置現場給予傷者必要之救護及報警處理，反隨即駕車離
02 去。後經警獲報並調閱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檢視追查，始循
03 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連沂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汪赫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汪赫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自小客車與告訴人連沂旻自小客車發生擦撞，有下車詢問告訴人，及被告未停留現場，駕車駛離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連沂旻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勢之事實。
4	路口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自小客車與告訴人自小客車發生碰撞，被告僅下車詢問即駕車駛離，未停留現場之事實。
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	(1)被告未靠右行駛為主要肇因。 (2)佐證本件交通事故經過。

08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09 全措施；汽車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
10 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95條第1項訂有明
11 文，被告駕駛自小客車，自應加注意，且依當時狀況，又非
12 不能注意，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靠右行駛以致肇事，自

01 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又告訴人因車禍受有前揭
02 傷害，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
03 因果關係，而被告當場已知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卻仍逕自
04 離去，綜上，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0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及刑法第185
06 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等罪嫌。而被告所犯上開2罪
07 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有如犯罪
08 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9 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10 本件肇事逃逸部分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與本件的
11 犯罪質相同，請並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
12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17 檢 察 官 曾 耀 賢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20 書 記 官 王 鴻 儒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24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25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7 或免除其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30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31 罰金。

